

债券代码：152682.SH
债券代码：2080400.IB
债券代码：184285.SH
债券代码：2280107.IB

债券简称：20瀛洲债
债券简称：20瀛洲债 01
债券简称：22瀛洲债
债券简称：22瀛洲债 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债权代理人



2025年9月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布的《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20 年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0 瀛洲债	152682.SH
20 瀛洲债 01	2080400.IB
22 瀛洲债	184285.SH
22 瀛洲债 01	2280107.IB

三、核准文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294号),公司发行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 债券简称: 20 瀛洲债 代码: 152682.SH

债券简称: 20 瀛洲债 01 代码: 2080400.IB

1、债券名称: 2020 年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

3、发行规模: 人民币 6.5 亿元整。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6、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

7、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票面利率：5.30%

9、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50 亿元，4.80 亿元用于瀛洲幸福里工程项目，1.7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 债券简称: 22瀛洲债 代码: 184285.SH

债券简称: 22瀛洲债 01 代码: 2280107.IB

1、债券名称: 2022 年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 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3、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整。

4、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6、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

7、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票面利率: 2.50%

9、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10、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 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

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李锐	监事会主席
徐海洋	监事
吴卫星	监事
韩曼	监事
刘辉	监事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依据《公司法》和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

根据《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在董事中选任，赵永亮、白萍、刘雪明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和撤销监事会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名单如下：

白萍：女，1981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三原色广告有限公司《建筑与文化》杂志编辑、南京国人文化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职员、连云港市育青外国语专修学校校长助理、连云港高新区党政办职员，现任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兼任连云港高新发展集团副总经理。

赵永亮：男，1985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建筑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工程部经理、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工程师、海州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副局长、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副局长、连云港海州工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刘雪明：女，1986年生，本科学历。历任芜湖豪泰置业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行政专员、连云港新正泰电器有限公司办公室人事专员、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党群部部长、办公室（党群部）主任，现任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上述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

第三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有关本次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珑蓉

联系电话：0512-62938263、0512-629385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